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资源〔2020〕 3 号

---

## 关于北京校区 2020-2021 学年 秋季学期选课的通知

2020-2021 学年秋季学期选课工作即将启动,现将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选课学生范围及原则

1. 所有本科生、研究生(包括国际学历生)修读的全部课程均须进行网上选课。

2. 选课结果确认遵循“先到先选、额满为止”的原则,学生可以在“网上选课→我的课表→选课日志”中查询详细选课记录。

### 二、选课时间

#### (一) 第一阶段: 选课阶段

2020 年 6 月 8 日 20:00-2020 年 7 月 10 日 23:59。

本学期继续实行分培养层次、分年级、分时间段轮换选课。各年级的选课时段安排如下:

2017 级本科生: 2020 年 6 月 8 日 20:00-2020 年 7 月 10 日 23:59;

2018 级本科生：2020 年 6 月 9 日 20:00-2020 年 7 月 10 日 23:59;

2019 级本科生：2020 年 6 月 10 日 20:00-2020 年 7 月 10 日 23:59;

2018 级、2019 级研究生：2020 年 6 月 11 日 20:00-2020 年 7 月 10 日 23:59;

各年级选课开始前 30 分钟作为系统切换时间,期间停止选课。

每个年级开始选课的第 1 个小时,其他年级不能登录系统。

2020 年 7 月 11 日 00:00 选课系统关闭。

## (二) 第二阶段：退补选阶段（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）

2017、2018、2019 级本科生退课：2020 年 8 月 31 日 9:00-2020 年 9 月 6 日 23:59。

2017、2018、2019 级本科生补选课：2020 年 8 月 31 日 9:00-2019 年 9 月 13 日 23:59。

2018 级、2019 级研究生补选课、退课：2020 年 8 月 31 日 9:00-2020 年 9 月 13 日 23:59。

2020 级本科生、研究生选课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## 三、选课办法

进入学校主页,登录“信息门户”,或者直接搜索“数字京师”进行登录后,选择“教务管理系统”进行选课。

公共机房的非授课时段将提供给学生选课使用,请前去选课的同学携带本人学生卡,并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管理。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1. 如果遗失密码, 请与信息中心联系。请同学们务必妥善保管自己的密码, 因密码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!

2. 如果遇到选课操作相关问题, 请与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(主楼 A102、A104) 联系, 电话: 58803685。

3. 请同学们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, 慎重进行选、退课操作, 所退课程名额将在选课期间(含选课阶段及退补选阶段)由系统随机释放。

4. 同学们每次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后, 务必查看个人课表, 以确认操作结果是否正确, 并确保退出“教务管理系统”以及“信息门户”; 如果在退补选阶段结束前, 不再进行选课或退课操作, 须再次确认自己所选的课程, 并将此页面保存, 以备查询。

5. 选课期间, 请同学们随时关注教务部网站。

6. 建议同学们不要集中在退课(或补选课)阶段结束前一天进行退课(或补选课)操作, 以避免因网络拥堵造成操作失败。

7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, 将不能再进行退课或补选课操作, 选课结果将作为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的依据。

8. 鉴于有些同学采取“先占课、再退课”的方式选课, 造成多门课程未能及时退掉, 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麻烦, 因此提醒同学们慎重选课。

9. 退补选阶段结束后, 由任课老师自行打印所任课程班级学生名册, 且不得擅自接收未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上课或同意其参

加考试。

10.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及成绩管理办法》，已经取得及格及以上成绩的课程，不得重复选课。如果学生强行选课，将标记为重修。

## 五、特殊情况选课

### （一）申请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跨年级/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各年级本科生自由选修模块学分，通过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开课单位在可容纳范围内，需积极配合。

### （二）重修选课

在选课的第二阶段（退补选阶段），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重修选课”，选择需要申请重修的课程。

### （三）本科生辅修选课

1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在“网上选课→按开课计划选课”下选择辅修专业，检索后完成辅修专业开课计划中的课程选课。

2. 对于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，如果要选择辅修专业计划以外的课程，请按“跨年级/跨专业选课申请”情况操作。

### （四）本科生申请免听选课

符合《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免修与免听试行规定》（师教文[2006]185号，<http://jwc.bnu.edu.cn/gzzd/jxyx/123572.html>）条件的本科生，申请免听选课，应在选课期间登录“教务管理系统”，选择“网上选课→免听申请”，选择需要申请的课程。

#### （五）缓考课程的选课

以往学期被批准“缓考”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如要选课，应按上述第四条的方式申请免听选课。

### 六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李自明（58803685）

刘小溪（58807964）

教务部

2020年6月3日